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文件

公管发[2011]10 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系所联席会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各研究所、各研究中心：

现将《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系所联席会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系所联席会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学院下属各系、各研究所的工作机制，规范系、所的管理，充分发挥系、所领导班子的作用，推进科学

决策、民主决策，保证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等中心任务的实现，学院特制订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系所联席会议（以下简称“系所联席会议”）管理办法。

第二条 系所联席会议是系、所党政管理的议事和决策平台，系、所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均要经过系所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研究决定。

第三条 系所联席会议主要内容是：

（一）贯彻落实学校、学部及学院的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讨论解决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二）制定或修改系、所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重大改革创新举措和各类规章制度等。

（三）讨论系、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学风建设等事项。

（四）讨论系、所年度工作计划、总结、评估以及阶段性重要工作和活动的安排。

（五）讨论系、所各类人员的年度考核及评奖评优等人事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六）讨论教学任务的安排、年轻教师的教学指导、教学质量督导及监控等事项。

（七）讨论推荐与接收免试研究生的初选工作。

（八）讨论研究党建工作、文化建设等事项。

（九）其他应由系所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和问题。

第四条 系所联席会议主要程序是：

（一）系所联席会议参加人员由系主任、副系主任、所长、副所长、党支部书记组成，必要时可吸收有关人员列席。

（二）系所联席会议参加表决的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一般每年召开四次，每短学期举行一次，必要时召开临时会议，最长间隔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三）系所联席会议的议题，应由系主任或所长征集意见后确定，也可由具体负责某项工作的系务所务会议成员提出，经系主任或所长同意后确定。确定系主任为会议召集人。

（四）系所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讨论有关事项，力求达成一致意见。当意见分歧较大时，不宜急于作出决定，应进一步酝酿协商，或请示上级后再作决定。

（五）系所联席会议应由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对于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名称、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员、议题、发言记录、会议决议等。

（六）系所联席会议要形成会议纪要，由召集人（系主任）签发后及时报送学院党政办公室备档。

（七）系所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需要报出的材料上必须有召集人（系主任）签字方可生效。

第五条 系所联席会议要加强落实、检查和监督

（一）会议议定事项或形成的决定、决议，要根据分工认真执行。系主任、所长按照分工负责督促落实，帮助解决执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向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或党政联席会议汇报执行情况。

（二）对决定的有关事项，如在执行中发现新问题、出现新情况或不同意见，难以贯彻落实的，学院分管领导应做好协调工作。

（三）学院党政办负责检查、督促系所联席会议执行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党政联席会议或分管领导报告。

（四）系所联席会议制度执行情况，除按规定要求保密外，应定期或不定期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五）对未经系所联席会议就实施的重大事项，本系、所相关人员应及时向学院领导报告。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主题词：会议管理 制度 通知

抄送：学生党总支、各支部、院工会、院团委

抄报：组织部、社会科学学部

附件 1：系所联席会议参加人员名单

序号	系别	系主任	副系主任及支部书记	所别	所长	副所长
1	政府管理系	范柏乃	吴金群、许法根	浙江大学行政管理研究所	郭夏娟	王诗宗
2	土地管理系	叶艳妹	吴宇哲、曹宇	浙江大学土地科学与不动产研究所	刘卫东	叶艳妹、张蔚文
3	社会保障与风险管理系	郭继强	林卡	浙江大学风险管理与劳动保障研究所	何文炯	郭继强、米 红
4	信息资源管理系	叶鹰	傅荣校	浙江大学信息资源管理研究所	叶鹰	傅荣校
5	政治学系	郎友兴	王江丽、阮云星（代）	浙江大学政治学研究所	毛丹	郎友兴 张国清
6	社会学系	赖金良	王小章、刘志军	浙江大学社会学研究所	冯钢	刘朝晖
				浙江大学社会建设研究所	王小章	揭爱花
				浙江大学人类学研究所	庄孔韶、刘朝晖 （执行所长）	阮云星

备注：城市发展与管理系以及相关研究所的对应名单待系所调整完成后予以公布。